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便箋

本署對於您的親人過世，深感不幸，在此致上最深的哀悼之意。並請您注意下列參考事項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---

## ※拋棄或限定繼承

為避免承受債務或繼承等民事問題，請依民法相關條款於規定期間內向管轄法院辦理。「限定繼承權」或「拋棄繼承權」應依民法及相關規定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（請參閱民法繼承篇）

洽詢機關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總機：02-22616174 服務中心分機 1001、1002、1003 機關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9 號

## ※犯罪被害人保護

因犯罪被害致死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者，請洽詢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北分會」，其中請求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，宜注意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「知有」犯罪被害時起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「犯罪被害發生時」起，逾十年者，亦同。惟為保障未成年人之權益，新法規定，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，仍得於「成年後」五年內為之。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北分會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09 號 5 樓

專線：(02)22741851

## ※辦理死亡登記

應由死亡者之配偶或親屬或戶長攜帶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、死亡者之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相驗屍體證明書(文件皆須繳驗正本)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 30 日內，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(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各地戶政事務所)

## ※新北市市民相關喪葬補助

1. 急難救助，對象：新北市市民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。

洽詢機關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，電話：02-29603456 轉 5677

2. 新北市職業災害慰問金，對象：年滿十五歲設籍新北市或在新北市境內工作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，因職業災害致死者之家屬。

洽詢機關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身障就業輔導科，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  
6323、6333、6308、6316、6332

3. 新北市喪葬慰問金：依符合「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作業要點」之補助對象，  
請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，本補助由區公所審核後核定撥款。
4. 勞保本人死亡給付、國保喪葬給付或農保喪葬津貼

洽詢機關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北市辦事處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 
439 號，電話：02-8995-2100。

※如遭訴訟行騙或得知其他貪瀆不法情事，請向本署政風室檢舉。

檢舉電話：專線(02) 2262-4063 或 總機(02)22616192 分機：6351、6352

郵政信箱：板橋郵政第 112 號信箱 電子信箱：[pccn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pccn@mail.moj.gov.tw)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關心您